

伍、本行貨幣措施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紀要
1月15日	發行「九十年版精鑄套幣」。
2月 2日	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由年息4.625%及5%，分別調降至4.375%及4.75%。
2月23日	訂定「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作業要點」。
3月 1日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標售，改採網路電子連線投、開標作業。
3月 6日	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調降至年息4.25%及4.625%。
3月19日	彭總裁率團出席19日至21日在智利聖地牙哥舉行之美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3月30日	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調降至年息4.125%及4.5%。
4月 3日	通函指定銀行，凡客戶利用其每年自由結匯額度匯出再匯入之匯入款結售案件，指定銀行可逕予辦理結售，不受有關匯入款額度之限制，亦毋須計入額度。
4月23日	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調降至年息4%及4.375%。
5月 1日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 投資國內證券資金匯入期限延長為2年，並將其投資額度由循環額度改以固定額度方式辦理。
5月 9日	彭總裁以我國理事身分，率團出席9日至11日在美國夏威夷舉行之第三十四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5月16日	通函指定銀行，辦理本行已開放之純外幣（不涉及新台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得檢附法規遵循聲明書、本國銀行董事會核准文件或外國銀行總行授權書、風險預告書及人員資歷表等向本行申請，以簡化申請手續。
5月18日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調降短期融通利率3.625個百分點，由年息4%、4.375%及9.625%，分別調降至3.75%、4.125%及6%。

日期	大事紀要
5月18日	通函指定銀行，辦理本行已開放之網路外匯業務，得說明擬辦理之業務內容向本行申請，毋需檢附財政部網路銀行核准函影本及營業計畫書，以簡化申請手續。
6月1日	陳副總裁代表出席6月1日至2日在新加坡舉行之第三十六屆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年會。
6月1日	修正「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將保險業納入得申請受託為中央公債交易商。
6月29日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分別調降至年息3.5%、3.875%及5.75%。
6月29日	同意壽險業者得依國外投資之需要，以換匯或換匯換利方式匯出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7月2日	發行新版壹佰元券。
7月9日	首度發行貳拾元幣。
7月17日	財政部接受本行建議，首次發行30年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台幣400億元。
8月1日	修正「中央登錄公債作業要點」為「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並訂定「國庫券經售及買回作業處理要點」，完成無實體國庫券制度之規劃。
8月20日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分別調降至年息3.25%、3.625%及5.5%。
8月27日	行政院增撥2,000億元額度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使本項專案貸款總額度增至5,200億元。
9月19日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5個百分點，分別調降至年息2.75%、3.125%及5%。
10月3日	邀集銀行研商防制偽鈔流通措施，並將決議分會各相關金融機構配合注意辦理。
10月4日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分別調降至年息2.5%、2.875%及4.75%。

日期	大事紀要
10月 4日	調降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率，其中支票存款調降2.75個百分點，活期存款調降3.225個百分點，活期儲蓄存款調降1個百分點，定期儲蓄存款調降1個百分點，定期存款調降1.25個百分點，外匯存款調降5個百分點。調降後各種準備率分別為：支票存款10.75%、活期存款9.775%、活期儲蓄存款5.5%、定期存款5%、定期儲蓄存款4%、外匯存款5%。
10月 4日	調降各銀行存放本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1.5個百分點，成為年息2.5%。
10月 5日	完成中央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首次發行無實體90-3期登錄國庫券。國庫券標售方式，由複數價格標改採單一利率標。
10月 9日	發行「中華民國建國九十年紀念銀幣及流通幣」。
10月18日	彭總裁以我國理事身分，率團出席18日至19日在尼加拉瓜首府馬納瓜市舉行之第四十一屆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
10月19日	行政院增撥3,000億元供繼續辦理傳統產業專案貸款，使本項專案貸款總額度達7,500億元。
10月30日	本行與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研訓中心聯合舉辦為期三天之「不良債權處理機制及其對金融體系之影響」研討會。
11月 4日	將準備金乙戶之金額由按法定準備額六成降為五成五。
11月 5日	「270億元中小企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辦理期限延長一年，至91年11月4日止。
11月 6日	發行「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紀念銀幣」。
11月 7日	通函指定銀行，自本月8日起，放寬凡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赴海外投資之廠商，得以「關係企業往來」名義，向其海外子公司借入資金，並得於日後循環匯出，上述有關結匯均不受每年自由結匯額度（目前為5千萬美元）之限制，以便利廠商資金調度。
11月8日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分別調降至年息2.25%、2.625%及4.5%。
11月8日	調降外匯存款準備率，由5%降為2.5%。

日期	大事紀要
11月13日	單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投資國內證券上限由20億美元調高為30億美元，並取消QFII投資國內證券申請書件檢附中文譯本之規定。
12月 7日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於91年12月底前申請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總額度為新台幣600億元。
12月14日	發行「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魯凱族篇」平鑄套幣。
12月28日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降至年息2.125%、2.5%及4.375%。
12月31日	為強化外匯申報制度，修正發布「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明定有結購所需支付之外匯或結售合法取得外匯之必要者，為申報義務人，並增訂委託他人、未領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及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辦理結匯申報應行遵循之事項。